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住建文〔2021〕5号

南昌市 2021 年下半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双随机”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审图机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南昌市 2021 年下半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洪建发〔2021〕231 号）的文件要求，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在建工程“双随机”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我局从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在建工程中抽取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大部分项目问题已整改。但以下两个项目仍然存在问题：

1. 江西南昌和庄（山水花苑）二期项目的 D1-D5#楼外墙保温

已施工，外墙挤塑板保温材料未见燃烧性能复验报告，项目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未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与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责任主体单位：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2. 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现场外墙、外窗已施工完成，建设单位仍未完成星级绿建标识文件，未见绿色建筑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记录，未见太阳得热系数检测报告，并在限期内未提供相应的整改方案。

责任主体单位：江西华天虚拟仿真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单位）。

二、处理意见

1. 对上述 2 家建设单位、2 家施工单位、2 家监理单位以及 1 家设计单位，共 7 家责任主体单位予以全行业通报，并按洪建发[2021]104 号文件规定给予诚信信息扣分。

2. 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项目，我局将继续督促其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并按洪建发[2021]104 号文件规定给予诚信信息扣分，情节严重的，将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